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28
2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主席/报告员：Boudjemâa Delmi 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联大在198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中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的第30天，即1976年7月18日生效。截止1986年12月31日，该公约已有85个缔约国（参见E/CN.4/1987/26，附件一）。

2. 根据《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承诺向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小组提交定期报告，报告他们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3. 根据《公约》第九条，人权委员会主席被授权任命由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他们也都是《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一个小组，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该小组可以在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之前或闭幕之后举行为期不超过5天的会议，以审议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4.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的代表为小组所员。

5. 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决议中包括，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5天的

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赞扬了业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敦请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并重申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应充分考虑该小组 1978 年规定的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见 E/CN.4/1286，附件）。

二、1987 年会议的安排

A. 出席情况

6. 小组第 10 次会议（1987）于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由人权中心副主任主持开幕。该次会议小组成员如下：

阿尔及利亚	Boudjemâa Delmi 先生
尼加拉瓜	Norman Miranda Castillo 先生
斯里兰卡	Bernard A. B. Goonetilleke 先生

B. 选举领导成员

7. 小组在 1987 年 1 月 26 日的会议上选举 Boudjemâa Delmi 先生为主席/报告员。

C. 议程

8. 小组在 1987 年 1 月 26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E/CN.4/AC.33/1987/L.1）并通过了下列项目作为其 1987 年会议的议程：

1. 秘书长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小组领导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5. 根据委员会第 1986/7 号决议，审议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6. 小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9. 小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一) 秘书长关于《公约》状况和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N.4/1987/26)；(二)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下列国家提交的报告：喀麦隆(E/CN.4/1987/26/Add.1)、古巴(E/CN.4/1987/26/Add.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E/CN.4/1987/26/Add.3)、塞舌尔(E/CN.4/1987/26/Add.4)、中国(E/CN.4/1987/26/Add.5)、卢旺达(E/CN.4/1987/26/Add.6)、卡塔尔(E/CN.4/1987/26/Add.7)、委内瑞拉(E/CN.4/1987/26/Add.8)、埃塞俄比亚(E/CN.4/1987/26/Add.9)、牙买加(E/CN.4/1987/26/Add.10)、马尔代夫(E/CN.4/1987/26/Add.11)、加纳(E/CN.4/1987/26/Add.12)、乍得(E/CN.4/1987/26/Add.13)、墨西哥(E/CN.4/1987/26/Add.14)和波兰(E/CN.4/1987/26/Add.15)。

10. 按照小组的建议，自1979年会议以来历次小组会议邀请提交报告国代表出席。小组在提交报告国代表与会的情况下，审查了各国报告。

中国

11. 报告国中国的代表介绍了中国的最初报告。他特别提到了本国的人口组成以及《中国宪法》第4条规定中国境内所有民族权利一律平等。他还指出，根据本国的法律和政策，种族隔离被认为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本国政府多次抗议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他还对某些西方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向该政权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表示遗憾。另外，该代表指出其本国政府全力支持并执行所有有关南非种族隔离问题的联合国决议，它与南非政府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它还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了援助。

12. 小组赞扬中国政府所编制的全面报告，它在形式和内容上均符合小组确定的一般准则。当特别被问及中国是否根据《公约》第2段第十一条就引渡的可能

性作有规定，以及中国政府在向中国人民宣传该《公约》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时，中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其本国国内不存在有关引渡的任何具体规定。但他解释说，如中国政府未提出具体保留意见，中国参加的所有国际文件的规定均在中国适用。《公约》第2段第十一条情况正是如此，中国政府未就此条提出保留意见，因此，在不存在有关执行这一规定的国内法的情况下，该条规定适用于中国。该代表最后提到了大众传播媒介所提供的有关反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消息，并已将其列入该国教育方案。

喀麦隆

13. 报告国喀麦隆的代表介绍了喀麦隆第二次定期报告，他强调，国际人权文件、特别是有关反对种族歧视《公约》的规定已成为该国独立后的生活指导准则。他还提到了规定保护基本人权和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喀麦隆宪法》及补充该《宪法》的国内立法。他指出其本国政府积极参加了国际反种族隔离的斗争，它批准并执行了一切有关国际文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了外交和经济措施，推动并组织了专题讨论会和会议，援助了南非的各解放运动以及来自南非的学生和难民。

14.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其总方针制订的报告，喀麦隆代表出色地作了陈述，小组为此向其表示祝贺。当被问及喀麦隆政府在将种族隔离问题列入其教育方案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他的政府对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跨国公司的作用的想法如何，政府是否认为其活动可能意味着应负《公约》第三条(b)款所规定的国际刑事责任以及是否已将根据《喀麦隆刑法》处理的任何种族歧视案件提交法院时该代表回答说，其本国小学教育列有讲授有关在不歧视的情况下尊重所有人的道德准则，国家定期向本国人民提供政府当局有关反种族隔离斗争的资料和指示。该国政府认为，南非境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大力支持了种族主义政权，可对其应用《公约》第三条规定。该代表最后指出，其本国法庭未受理过任何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件。

古 巴

15. 缔约国古巴的代表介绍了古巴第五次定期报告。他强调指出，古巴革命推动了在国内和国际水平上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开展了多种活动。他指出，《宪法》规定古巴公民有权在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体面地生活和发展。《刑法》规定种族隔离以及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歧视行为均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古巴参加了有关反对包括基于种族、性别和国籍的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国际公约。他说，古巴执行了该《公约》的所有规定以及联合国在此方面作出的决定，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古巴在不结盟国家运动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上谴责了建立在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基础上的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歧视性作法，其中有些会议是在古巴举行的。古巴向每个人进行所有民族一律平等这一准则的教育。小组注意到，古巴与南非政权没有任何联系。当要求澄清该国是否存在《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案件或《公约》提及的引渡案件，以及是否存在有关这些问题的立法时该代表在回答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在其本国没有人因犯种族隔离罪行或种族主义罪行而受到起诉，古巴也没有发生任何该《公约》提及的引渡事件。该代表进一步详细阐述了《刑法》规定严厉惩处构成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行为的任何行为的具体规定。《刑法》还就引渡问题作有具体规定。

16. 小组赞赏该国定期提交全面报告，它清楚表明了报告国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而采取的步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7. 缔约国苏联的代表介绍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他说，本国政府严格遵守《公约》规定，号召更广泛地执行其规定，支持和执行了国际机构作出的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决定和建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苏联共产党第27届大会提出了包罗万象的国际安全体制的基本准则，其中主要部分的内容是，号召所有国家的政府进行合

作，消除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宣扬法西斯主义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民族或宗教隔离以及歧视他人的作法。他指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所以能继续执行种族隔离、侵略和占领的罪恶政策的主要原因是，尽管联合国作出了许多决定，但该政权得到了有影响的西方保护国的直接支持。正是它们通过种种途径，包括通过其跨国公司，支持与比勒陀利亚政权建立政治、军事、经济和金融联系的。苏联认为，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将有效地促进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将有助于建立和平与稳定，造福该地区的各族人民。

18. 该代表在回答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苏联国内没有跨国公司，也不接纳跨国公司。苏联与南非没有任何外交、经济、商业、军事或其他联系。它也不允许苏联商品转运该国。

19. 苏联的报告内容全面，资料富有价值，因此受到小组的高度赞扬。小组还对该代表提出的补充资料表示赞赏。小组还对苏联向反种族主义政权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以及苏联政府根据《公约》规定定期提交其报告表示满意。

塞舌尔

20. 缔约国塞舌尔的代表介绍了塞舌尔的最初报告。他介绍了有关本国民族构成的一些背景情况，他指出，过去两个世纪中在群岛上定居的不同群体之间的种族关系十分和谐。他指出，本国政府积极支持反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国际运动，它对该政权采取了限制性措施。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虽然塞舌尔和南非之间仍存在一定数目的贸易来往，但政府正竭尽全力试图断绝与南非的经济联系。

21.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了这一报告，表扬了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陈述，并对塞舌尔政府努力减少与南非的贸易表示赞赏。当特别问及塞舌尔是否存在反对种族歧视行为的法律补救措施，以及学校方案是否不仅提供包括有关种族隔离的资料，而且还订有针对这一概念进行教育的措施时，该代表在进行答复时指出，将在该国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通过法律程序针对种族歧视行为所作补偿的全面资料。他还提到了塞舌尔的教育方案和培训课程，通过它们教育青年人有关包括不歧视原则在内的指导该政府政治方向的准则。

卢旺达

22. 报告国卢旺达的代表介绍了卢旺达第二次定期报告。他提到，卢旺达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特别谴责种族隔离，认为这是一项反人类的罪行。他还提到了本国《宪法》以及《卢旺达刑法》、特别是其第393条规定了反对歧视的法律措施。他指出，自1964年以来，根据《总统法令》，该国对南非采取了政治和经济制裁措施。

23. 小组赞赏根据其一般准则制订的报告以及卢旺达代表所作的陈述。小组认为，卢旺达针对种族歧视采取的法律措施充分贯彻了《公约》规定。在此方面，要求得到关于卢旺达法院就种族歧视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以及卢旺达政府就跨国公司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负责的性质和程度的看法。该代表在进行答复时说，该国没有发生提交法院的种族歧视案件，该国政府对南非政府进行的经济制裁包括任何有助于种族隔离制度存在的个人、机构或组织。

卡塔尔

24. 报告国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卡塔尔第四次定期报告。他说，卡塔尔致力于防止和惩处种族歧视和隔离行为，并为此目的颁布了若干法令，其中最主要的是《经修订的宪法》。作为卡塔尔所有法律基础的人权主要来自《可兰经》和《伊斯兰教教法》。卡塔尔国参加了若干有关的国际公约。卡塔尔代表参加了若干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会议，并全力支持其通过的决议。他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并特别指出，其政府禁止向该国出口石油。卡塔尔认为，应召开国际外交会议，以便设立《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当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在教育 and 大众新闻媒介方面采取的、向公众宣传种族隔离罪恶的措施情况时，卡塔尔代表在回答所提问题时说，其本国通过教育、文化和新闻政策正努力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并促进在各国人民和各种族之间实现更大程度的容忍和友谊。小组赞扬卡塔尔政府定期提交了报告，并为执行公约采取了措施，特别是关于向人民就《公约》精神进行宣教的措施。

委内瑞拉

25. 报告国委内瑞拉的代表介绍了委内瑞拉的最初报告。他指出，委内瑞拉参加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已在委内瑞拉法律秩序中贯彻了这两个公约。它们对共和国所有居民以及所有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宪法》第61条的规定，任何基于种族、性别、信念或社会地位的歧视或隔离行为均为违宪行为。该代表强调指出，委内瑞拉一个世纪以来不存在种族歧视现象。该国利用大众通讯工具、学校教育和大学课程以及其他途径，宣传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该代表还提到了该国政府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并强调指出，委内瑞拉积极参加了所有有关反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国际活动。

26.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委内瑞拉根据小组确定的有关提交报告的准则所拟定的最初报告。希望澄清的是是否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以及委内瑞拉政府对设立一国际刑事法庭的看法。该代表答复说，该国禁止向南非出口石油，包括禁止其他国家的公司向南非出口石油。国家有关当局正在审议设立法庭问题。

马尔代夫

27. 在没有政府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马尔代夫的最初报告。小组对此报告表示欢迎认为是马尔代夫政府为执行《公约》所作出的具体努力的结果。小组特别注意到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根据现行规则和条例得到保障的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情况。小组要求作为报告附件提交该报告提及的法律文本，并建议各缔约国在审议其政府提交的报告时指派代表参加其会议，以有效执行《公约》规定。

乍得

28. 在没有政府代表的情况下审议了乍得的最初报告。小组对此报告表示欢迎认为它是乍得政府执行《公约》作出的具体努力的结果。但小组希望在将来得到有关乍得为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采取的行动的更全面的情况。小组在此方面希望乍得政府在将来提交其报告时考虑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并考虑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其审议工作。

埃塞俄比亚

29. 缔约国埃塞俄比亚的代表介绍了埃塞俄比亚的最初报告，强调其本国政府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支持为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所有国际行动。在此方面，他提到了规定惩处种族隔离罪行的国内法律，并特别提到了埃塞俄比亚正在拟订的《宪法》草案第二和第三条，它们就保障个人以及该国不同民族平等享受权利问题作出了规定。他还提到了其本国政府为援助反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解放运动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及其本国政府谴责特别由各跨国公司向该政权提供的任何经济和军事支持。

30.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了该报告及埃塞俄比亚政府代表对其所作的陈述。但小组认为，该国政府将来拟订报告时应考虑一般准则。小组还希望得到有关埃塞俄比亚政府对根据《公约》第五条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所持立场、跨国公司对支持种族隔离制度应负的责任、埃塞俄比亚为防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而制订的具体立法以及宪法草案有关规定文本的情况。另外，当问及埃塞俄比亚在向在校儿童提供有关种族隔离问题情况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认为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为犯罪行为时，该代表在答复时告诉小组说其本国《宪法》草案须经人民公民投票获准方可生效。将在以后报告中附上《宪法》中有关种族歧视章节的最后文本。他重申该国政府谴责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的活动，并在其本国政府教育方案中未列入有关种族隔离的具体科目。但他指出，历史教学包括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反种族隔离斗争的内容。该代表最后指出，该国新闻机构广泛宣传种族隔离的罪恶，南非各解放运动亦曾为此目的使用埃塞俄比亚的新闻工具。

牙买加

31. 缔约国牙买加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牙买加初次报告。他指出，牙买加正在拟订实施该《公约》的立法，最近还参加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32. 小组对此报告表示欢迎。它指出，应在拟订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其一般准则。小组还希望得到有关牙买加政府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所起作用的想法以及有关根据《公约》第五条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情

况。还要求得到牙买加通过的有关种族歧视的具体国内立法情况。小组还特别问及《牙买加宪法》是否就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提供了保障。该代表答复说，该国宪法未载入此类保障规定，但其他立法载有反对任何形式歧视的规定。将在该国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情况。

加 纳

33. 缔约国加纳的代表介绍了加纳的初次报告。他还就此报告作了补充，提供了更多有关国内立法的情况并介绍了其本国政府以及公共机构在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方面所进行的国内以及国际活动。他指出，加纳没有反种族隔离《全国委员会》，负责向公众宣传种族隔离政权罪恶。1986年，加纳敦促对比勒图利亚非法政权采取制裁措施。它还参加抵制英联邦运动会，抗议联合王国的政策。最近，加纳举行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七十五周年庆祝活动。在此方面，为教育人民，举行了反种族隔离的集会，专题讨论会以及图片展览。加纳政府发表声明重申拒绝挖苦地将南非悲剧局面解释为是由共产主义份子煽动造成的。它邀请文明国家参加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制度所进行的斗争。

34. 小组要求澄清是否有人因犯有《公约》第2条列举的罪行而受到起诉。还要求得到有关加纳政府在设立一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立场的情况。该代表在回答所提问题时说，就他所知，其本国没有人因犯种族隔离罪而受到起诉。他向小组保证，将在本国政府下一次报告中载入有关该国政府对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所持立场的资料。

35. 小组赞赏地注意到加纳的报告及其内容。最后，小组希望加纳政府考虑有关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

墨西哥

36. 报告国墨西哥的代表介绍了墨西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他指出，墨西哥为一多种族国家，它反对种族歧视概念，并积极介入国际消除种族隔离措施。他还概述了墨西哥立法中关于反对报告中提到的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的主要规定，特别是《刑法》149条之二以及《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所载平等享受权利的规定。

37. 小组就此报告赞扬了墨西哥政府。该报告资料全面，遵循了小组规定的一般准则，是其他缔约国在拟订其报告时应仿效的榜样。小组还希望了解墨西哥政府就各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应付责任以及根据《公约》第五条设立一国际刑事法庭所持看法。小组还特别问及根据墨西哥法律是否可由合格法庭在墨西哥审判被控在《公约》另一缔约国国土所犯《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者。该代表答复说，将在其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小组所提问题的资料。

波 兰

38. 缔约国波兰的代表介绍了波兰第四次定期报告。他重申，其本国政府决心履行其《公约》义务。关于波兰所通过的有关防止和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立法措施，他提到了确认所有公民权利平等的宪法准则以及包括《公约》第二条(a)款所列举的所有罪行的《刑法》的规定。他还声称，没有人在波兰犯有种族歧视罪行；但即便罪犯在波兰国境外犯有波兰参加的国际文件所列违法行为，波兰法庭亦可对其应用波兰刑法。另外，该代表团提到其本国政府参与了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的所有努力。在此方面，他指出，波兰最近参加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在政府和非政府水平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向波兰人民广泛宣传了种族隔离的罪恶。波兰的教育方案在研究当代世界主要问题方面也列有种族隔离问题。

39. 波兰政府定期提交报告，并提供了全面资料，为此受到小组的赞扬。小组还表示特别欣赏该政府代表对此报告的介绍。小组注意到波兰法律承认某些罪行的“普遍镇压”原则，小组询问波兰法庭是否根据这一原则而采取了任何行动。该代表回答说，波兰法庭在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种族灭绝以及其他反人类罪行时在此方面采取了行动，但波兰法庭未审理有关《公约》规定的任何案件。

四、对各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所进行的活动 的 审 议

40. 三人小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7号决议中所包含的请求，继续审议了各跨国公司在南非所进行的活动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确定的范围之内，是否

可根据《公约》对它们提出某些诉讼。小组根据各缔约国对《公约》所表达的观点审查了各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

41. 小组表扬在其定期报告或单独报告中陈述其观点的各缔约国；¹ 并呼吁那些至今尚未提出其观点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三人小组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进一步审议。各缔约国对《公约》关于各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的观点和意见将极为有用。

42. 小组注意到有一些联合国机构反复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各跨国公司与南非顽固坚持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这些公司所属国对待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立场。小组强调大会在其第41/103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认为某些国家和那些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是对加强其种族隔离丑恶政策的一种鼓励。

43. 小组回顾大会早在其第35/39号决议中就曾首次地提请人权委员会在进一步更新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罪犯名单时，应将一些决议和文件考虑进去，尤其是那些谴责跨国公司和银行伙同种族主义政权共谋的行为。正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A/11/22)的结论、秘书长有关各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的报告以及一些其他的有关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小组还认识到此类活动发展的规模和严重性。

44. 通过在联合国对各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进行的公开审议(E/C.10/1986/9)，通过了一份谴责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协助维持这一政策者所进行活动的报告，重申了秘书长报告(E/C.10/AC.4/1985/2)所载措施的重要性。小组认为，这些公开审议活动均为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了切实动力，促进彻底并立即根除比勒图利亚不人道政权。

¹ E/CN.4/1987/27 和 Add. 1-2。

45. 小组还认为，国内和国际垄断集团以及一些国家与南非当局在经济、技术和军事上进行的勾结以及所提供的支持加强了种族隔离这一罪恶制度，使大多数非洲人长期遭受压迫，并加剧了对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及其他权利而斗争者所采取的镇压手段。表明这一种族主义压制性政权本质的惨痛事件有力地证明，与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助长它坚持其侵略的粗暴行径及其对人民自决和独立愿望的压制。小组认为，对与南非进行勾结的各跨国公司和银行进行起诉将大大有助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以及联合国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而进行努力。

46. 对各跨国公司在南非的行为及一些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密切合作有助于改进该国绝大多数人口的严重局面和逐步促使种族隔离的罪恶制度渐趋符合人道的看法，小组予以驳回，认为这完全是无稽之谈。

47. 在此方面，小组指出《公约》第一条第2款各缔约国宣布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和机构即为犯罪。小组认为，这一规定无疑适用于各跨国公司。

48. 小组认为，各跨国公司继续维持其在南非的活动破坏了一切旨在实施国际防止种族隔离罪行的决定以及对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制裁的努力。

49. 小组认为，列出那些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参与种族主义剥削或以某种方式支持种族隔离政权的各跨国公司和银行的活动极为重要。可通过登记和获取财产，解决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普遍赔偿要求，并可具体补偿那些受种族隔离政权之害和直接受到南非侵略行为影响的国家。

50. 因此，小组得出结论：从法律的观点出发，并遵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三条(b)款的规定，由于这些跨国公司卷入种族隔离罪行，必须认为它们伙同犯有种族隔离罪行，应就其在继续进行这种罪行中所负责任而对其进行诉讼。

51. 小组认为，在将来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也已获得独立之时，各跨国公司还应负使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遭受损害之责。小组指出，联合国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的第1号法令曾多次明确肯定，有权就种族隔离罪行提出赔偿要求。

52. 小组注意到,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社会主义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北欧国家以及一些其他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为完全孤立和抵制种族隔离政权而采取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措施。除了这些国家采取了孤立和抵制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外,许多西方国家也采取了多种措施。政府和各地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合作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也加紧对种族隔离采取行动。

53. 小组还注意到某些跨国公司不太愿意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一些政府和国外公共舆论的压力促使某些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中止向南非和一些公司贷款,以减少或终止它们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小组对此表示欢迎。

54. 小组认为,对在南非进行活动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对制裁和种族隔离政权是不可缺少的。

五. 结论和建议

55. 三人小组对于报告国家的各个代表出席其会议并参与其工作表示欣赏,它赞赏地注意到,小组本届会议审议的绝大多数报告均是由报告国的代表所介绍的。

56. 虽然小组只审议了其报告国代表未出席会议的两份报告,但小组希望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代表均将参与这一工作。

57. 小组表扬了那些提交了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小组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公约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报告,并特别促请那些至今尚未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要求,尽早地提交其报告。小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截至1987年2月1日,尚有122份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报告过期未到,并强烈促请有关缔约国履行其报告的义务。根据大会第41/121号决议,小组敦促到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极力尽快地提交其报告。

58. 小组重申其关于所有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有关报告内容和形式的一般性指导方针的建议。

59.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1986年,有更多的国家参加了《公约》。但截至1986年12月31日,仅有85个国家为《公约》缔约国,小组对此事表示关注。小组相信,为使《公约》产生效力,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实施其规

定是必要的；小组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促请所有至今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那些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活动的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它们的合作，要想停止这些活动是不可能的。

60. 小组呼吁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它们为实施《公约》第四条规定而采取的一切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或它们在实施该条规定时可能遇到的困难等情况。

61. 小组还呼吁各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在其管辖下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采取起诉、审讯和惩处措施等具体案例的情况。

62. 小组还建议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就各跨国公司在南非所进行活动的范围和性质以及是否适用《公约》第三条提出其看法。

63. 小组呼吁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尽可能地明确指出那些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组织、机构或国家代表，并列已出已被《公约》缔约国诉诸法律者，以便委员会继续逐渐更新《公约》第十条所列名单。

64.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制裁南非种族主义世界大会》作出的决定，促请人权委员会邀请所有政府、组织、机构、新闻机构和个人立即积极支持大会通过的宣言（A/C CNF. 137/5）。

65. 小组呼吁所有继续与南非保持业务来往的跨国公司所属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终止其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易。小组进一步敦促发展中国家采取一致行动，向各跨国公司、特别是那些在其国内进行贸易活动的跨国公司施加压力，停止其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它敦促所有国家考虑通过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适当立法。

66. 小组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绝大多数国家和世界舆论赞成对种族隔离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措施并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

67.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唯一将种族主义作为其官方政策并郑重其事地将其载入其所谓“宪法”的政权，小组强调指出，可在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并造成难以言喻的伤亡和毁灭同样好战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中找到其根源。因此，姑息种族主义政权只能带来同样悲剧性结局。小组注意到，种族隔离政权采取的措施及其行为已将南非带到种族冲突的边缘。

68. 小组再次呼吁各缔约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实施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根据《公约》第六条通过的旨在预防、制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决定。

69. 小组再次指出，种族隔离是一种在性质上类似法西斯和纳粹罪行的种族灭绝罪行形式，因而属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范围之内。小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各有关文件中反映出此种相似性，反映出遵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亦即表明实施《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的国际公约》这一事实。

70. 小组特别忆及通过《公约》的大会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大会第 41/103 号决议，谨提请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注意，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加强旨在引起公众警惕性的各项活动的必要性，并通过适当渠道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以促进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71. 小组愿再次重申为使《公约》得以更充分实施而在教学和教育领域内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大量此类措施。

72. 小组愿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第十一条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更多有关实施该条规定的情况。

73. 小组认为，执行《公约》第五条有关设立一国际刑事法庭的规定有助于加强反种族隔离机构。

74. 小组谨再次提请注意加强援助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性。

75. 小组谨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再次促请《公约》缔约国中尚未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存在应负责任之程度和性质发表意见者发表其意见。

76. 小组愿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促请各《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的《公约》第二条所载种族隔离罪类型的有关情况。

77. 小组重申，它深信，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并具有约束力的制裁措施是国际社会铲除种族隔离制度最为和平的途径。

六. 通过本报告

78. 小组在其1987年1月30日会议上审议了1987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该草案经过修订后获一致通过。

~~xx~~ ~~xx~~ ~~xx~~ ~~xx~~ ~~xx~~